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郁智  
電話：(02)7736-7846  
電子信箱：moe1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400544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文、附件各1份 (A09000000E\_1140054411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A09000000E\_1140054411\_senddoc1\_Attach2.odt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訂定「鴉片類物質使用障礙症美沙冬維持治療給藥點之指定與管理要點」，自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4年5月20日衛部心字第114176097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文  
2025/05/26  
交換章  
09:05

